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4 年 7 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 年 7 月，公司为安鹏中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9818 亿元，公司为安鹏天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49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36 亿元，截至 7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8.27 亿元。

2024 年 7 月，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 0.45 亿元，截至 7 月底已实际为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安鹏中融、安鹏天津、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安鹏中融、安鹏天津、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

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1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1 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0.46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4.8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 185.5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2.28 亿元。（详见临 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4 年 7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 (亿元)	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 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7月底, 亿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否有 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4.7.1	1.049	46.56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8.27 (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是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4.7.25	0.9818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7.29	0.736				
全资子公司 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4.7.10	1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2024年7月签署多笔合同	0.45	34.35 (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1.68 (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否	否

在对客户融资担保模式下，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 年 7 月份，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度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EGPW9T，注册资本为 353,59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旗下全资子公司包含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978,323 万元、

总负债 682,747 万元、净资产 295,576 万元、营业收入 58,485 万元、净利润-8,598 万元。2024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987,750 万元、总负债 695,504 万元、净资产 292,246 万元、营业收入 10,294 万元、净利润-96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911M，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雷，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703。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220,232 万元、总负债 171,335 万元、净资产 48,897 万元，营业收入 10,577 万元、净利润-164 万元。2024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18,739 万元、总负债 169,701 万元、净资产 49,039 万元、营业收入 2,271 万元、净利润 14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三）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618,760 万元、总负债 457,776 万元、净资产 160,984 万元、营业收入 43,012 万元、净利润 797 万元。2024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627,638 万元、总负债 466,206 万元、净资产 161,432 万元、营业收入 6,978 万元、净利润 44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四）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7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9	2024.7.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贷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0.9818	2024.7.25	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736	2024.7.29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贷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	1	2024.7.10	对中车信融申请保全以及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期限以乙方就每案出具的【财产保全担保函】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	诉讼保全担保	/	/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	0.45	2024年7月签署多笔合同	乙方对客户在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的运营服务费、尾款等任何不足或差额部分,在客户未还款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担保义务。	/	承担担保责任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7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75.29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13.3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2.90%、4.57%、9.37%。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